

议,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 和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 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

9. **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 倘若第 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 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 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

第 2539 次会议以 13 票对 1 票(巴基斯坦)、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4 年 6 月 15 日, 安理会第 2547 次会议决定, 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596及Add.1和2)”^④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尼卡蒂·埃特昆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6 月 15 日
第 553(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④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 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1984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④同上, S/16596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重申其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4 年 12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 198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第 254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4 年 12 月 14 日, 安理会第 2565 次会议决定, 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858 和 Add.1)”^⑤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559(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 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1984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⑤同上,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⑥同上, S/16858 和 Add.1 号文件。

重申其第 186 (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5 年 6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

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 198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第 2565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4 年 5 月 25 日, 安理会第 2541 次会议决定, 邀请巴林、科威特、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74)”^⑤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5 月 25 日, 安理会第 2542 次会议决定, 邀请厄瓜多尔、约旦、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29 日, 安理会第 2543 次会议决定, 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30 日, 安理会第 2545 次会议决定, 邀请吉布提、毛里塔尼亚、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6 月 1 日, 安理会第 2546 次会议决定, 邀请利比里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⑤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⑥ S/16582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541 次会议记录。

1984 年 6 月 1 日
第 552(198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关于指控伊朗攻击来往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各港口的商船的信件,^⑤

注意到各会员国都有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彼此以善邻之道, 和睦相处,

重申各会员国对《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所负的义务,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考虑到海湾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及其对稳定世界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切关注最近对来往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各港口的商船的攻击,

深信这种攻击是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的一种威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的影响,

1. 要求各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尊重自由航行的权利;

^⑤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6574 号文件。